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